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聯絡人：賴姿伶
電話：02-(02)8512-6513
傳真：02-(02)89956482
信箱：9glor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9300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委員意見、相關表件格式 (109D001068_109D2000745-01.pdf、
109D001068_109D2000746-01.odt)

主旨：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「臺灣文化節慶升級」補助，109年審查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》暨108年12月30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高雄港灣藝術節」109年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50萬元。
- 三、請即提送下列文件(請附電子檔)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：
 - (一)修正計畫書1式2份、修正後經費編列表及更新之工作摘要及進度表(請依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)。
 - (二)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。
 - (三)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。
 - (四)著作利用授權書。
 - (五)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。
 - (六)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(含議會同意墊付函)。



(七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配合款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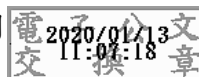
(八)請款收據。

四、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，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、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》及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》之規定辦理，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。

五、檢附應備表件格式供參：<https://reurl.cc/9zmz8a>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48

訂

線